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文件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制定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章程。

第二条 “中心”成立于1991年5月,是东北师范大学领导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中心”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登记注册名称为: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公 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第三条 “中心”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委托,代表学校开展科技成果宣传、“四技合同”洽谈、签订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业务。一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护东北师范大学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心”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方针,坚持发挥学校人才与技术优势,将科技成果向社会推广,使之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第二章 “中心”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第五条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注册资本为壹拾万元，“中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第六条 “中心”经营范围：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研究领域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以市场为导向、围绕科学技术开展的其他相关产业化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组织机构代码为：12402124-1。

第八条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东北师范大学任免。总经理作为“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并向校长负责。

第九条 总经理有权根据“中心”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相应部门并聘任总经理助理等相关管理人员及中高级科技人员。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中心”在东北师范大学的领导和各院（所）的配合下开展日常工作，积极组织科技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同各企事业单位洽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业务，大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

转化。

第十一条 “四技合同”的签订在不损害我方、委托单位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保证“中心”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中心”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制度，各项经费支出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节约开支。财务人员定期向总经理及上级主管部门呈报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 “中心”财务由东北师范大学指定财务处委派专业财务人员进行管理，并向总经理负责。

第十四条 “中心”人员承接“四技合同”等业务所得到账科研经费属中心财务收入，经费的使用和分配遵照国家、地方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中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实行合同制用工。用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择优录用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申报破产或废业后，债权、债务由东北师范大学处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批准后生效，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实行，原《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章程（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同时废止。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